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2年度区发改委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履行自身职责，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是聚焦“关键少数”抓好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通过组织学习专题会等形式，切实做到促进委党组每名成员认真学，系统学。2022年度委党组组织了民主生活会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开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集中学习专题会；学习《求是》杂志习近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更好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警钟长鸣》；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

二是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本部门基层党建工作，要求委内以党支部作为阵地开展集中学习，确保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深入基层党员心中。

三是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委内工作人员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辅导用书为重点，促进全委学习了解重点内容，确保入脑入心，取得实效。

二、积极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听取委内法治建设情况，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谋划研究。组织党组成员集体听取2021年法治政府工作总结研究制定2022年法治政府工作计划。

二是组织制定本部门依法决策法定流程。2022年出台了委内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流程图示；修订了委内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方案。

三是积极推动我委承担的两项区级重大行政决策起草工作，严格落实好重大行政决策起草单位职责，为确保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合法合规打好基础。

四是认真开展好公平竞争审查。2022年以来，我委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文件及政策措施共计7件。

五是深入开展中央法治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召开区发改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对天津市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的整改部署动员会，亲自部署推动委内整改工作。

六是开展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讲法治课。2022年9月20日，举办“法治课——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简介”专题培训，由区发改委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主讲。

三、全力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

一是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印发通知要求各开发区、各街镇、各有关单位严格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经体〔2022〕397号）。落实市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有关工作，组织滨海新区有关单位认真研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与天津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对应关系表（征求意见稿）》并反馈相关修改建议。

二是全力打造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加强水电气、纳税等各类信用信息的归集。印发《关于推进滨海新区健全以信用评价为依据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的通知》，推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印发《关于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措施的通知》，要求区级相关部门对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和惩戒时，要严格遵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操作。组织各开发区、部门、街镇推动辖区企业开展“信易＋”惠民便企工作。

三是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预警机制。就涉政府部门案件可能存在的行政败诉风险进行提示，要求各相关成员单位加强政务诚信意识，妥善处理，将事后治理模式变为事前预警处置模式。

四、坚持依法行政履行好自身职责

一是完成区发改委承担两项2022年度区级重大行政决策任务。具体是《滨海新区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22年版）》和《天津市滨海新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二是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结合市发改委向社会公示的《天津市行政区域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及管道企业清单》，对途经滨海新区行政区域运行中的15条油气长输管道开展全覆盖重点监管，督促管道权属企业严格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三是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初通过官网公示2022年度我委“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事项清单及计划。2022年度区发改委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市场主体18家，项目1个；区粮食局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市场主体7家，部门联合抽查 5 家。

四是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积极选配能力强、素质高干部到行政执法岗位，不断加强行政执法力量。积极开展行政执法工作，2022年度区粮食局实施2起行政处罚。

五是开展民法典和宪法宣传。组织委内集中观看民法典普法视频。在宪法宣传周举办了宪法专题培训讲座。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重点在信用、节能、粮食、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价格等领域开展了面向社会、面向企业的普法活动。

五、2023年工作计划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长期坚持的重要政治任务，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建立健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工作真正入脑入心、持续走深走实。

二是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坚持党的领导，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有关任务。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贯穿本部门全年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点任务亲自督办。

三是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意识。积极谋划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着力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认真组织宪法、民法典等共性法律培训，积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原则，开展有关普法活动。组织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和2023年天津市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

四是优化法治政府建设人才队伍。进一步加强我委法治工作力量，优化专业人才配置，提升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能力。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启动公职律师招聘工作，提高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和涉法政府事务的质量和成效。

五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开展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六是进一步做好法治化营商环境牵头重点任务。加强信用监管，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完善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

七是积极办理好提案答复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2023年3月21日